姚安县水务局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姚安县水务局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水利专项资金财务管理水平，保证资金合法、合理、有效使用，提高投资效益，推进姚安水务事业发展，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经局务会议研究，特制定姚安县水务局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专项资金是指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央财政各类预算专项资金，特别抗疫国债资金、救灾资金和省财政下达的专项债券资金及省级各项资金（含水投公司）、州、县下达专项扶贫资金、整合资金用于新建、扩建水库，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河道、沟渠治理、涵闸、防汛、抗旱、人畜饮水、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土保持、安全供水、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水生态治理及节约用水等项目资金。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和管理新建、扩建水库水库，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河道治理、防汛、抗旱、人畜饮水、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土保持、安全供水、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水生态治理及节约用水等专项资金的局属各股室和成立的各工程局或施工处。

**第三条**  水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专款专用、突出重点原则。水利专项资金必须按规定用于经批准的水利建设项目，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厉行节约、讲究效益原则。水利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必须厉行节约，努力降低建设和维护管理成本，防止损失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控制水利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杜绝不符合规定支出，随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审计，做到专款专用。

（四）**各工程项目资金支出、对应项目形成的收入和支出进行专账核算，**准确反映资金的收支状况。

**1.按要求**姚安县水务局**依据投资计划申请开设资金账户（账套）；**

**2.按规定设置财务管理机构和指定专人负责财务工作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3.严格按批复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使用项目资金。严格执行各项费用的开支标准和范围。**

**第四条**  水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基本任务是：

（一）贯彻执行水利建设与管理、上级专项资金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规范管理，合理使用，保证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做好水利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

（四）加强工程概预（结）算、决算管理，努力降低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

（五）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禁套取项目资金，严禁公款私存，设置帐外帐和“小金库”。

（六）对项目工程及所需的主要物资和设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进行公开招标和集中采购。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各工程管理局（工程施工处），局属各股室、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和使用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水务局主要领导对水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负主要责任，各工程局（施工处）法人负直接责任，相关职能股室和工程项目负责人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六条** 水务局对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水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二）参与制定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三）组织对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和上报等工作；

（四）会同财政、发改部门共同研究并提出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和资金安排意见；

（五）对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审批制度，对投资项目的概算审核、工程招投标、合同签订、资金拨付、竣工验收等进行管理；

（六）监督检查下属单位对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并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处理；

（七）收集、汇总、报送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信息，编报建设和维护管理项目的投资效益分析报告；

（八）督促水利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做好竣工验收前各项准备工作，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

（九）严把水利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确保工程安全。

**第七条** 水务局应配备具有相应业务水平的财会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水务局财务会计具体负责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对资金的使用全过程实行监督。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八条**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新建、扩建水库，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河道、沟渠治理、涵闸、防汛、抗旱、人畜饮水、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土保持、安全供水、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水生态治理及节约用水等项目和救灾抢险应急支出。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九条** 水利建设项目申报具备的条件

（一）项目符合有关水利规划；

（二）项目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

（三）管理维护项目符合上级有关规。

**第十条** 水利建设项目应当由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水务服务中心或水务局相关股室提出，申报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项目效益分析及项目申请补助资金等。

**第十一条** 水务局在收到相关部门的申报后，应当及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提出可研报告，经局务会议讨论通过后上报上级水务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章 资金拨付

**第十二条** 经上级批准的水利建设项目，应当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项目招投标制，项目监理制和合同制管理等四项管理制度。及时签定施工合同，廉政合同。

**第十三条** 建立按进度拨款制度。水务局和各工程管理局及各施工处要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进度作为拨款依据，按工程进度分期拨付工程款。所有工程款项只能支付到签订合同的施工单位对公账户，不能拨付其他账户内。所有工程款只能拨付到工程进度的80%，最多拨付90%，待审计完按照审计意见再拨付其余工程尾款。

**第十四条** 实行预留项目“保修金”制度。预留的项目保修金控制在3%，待项目竣工验收并保修期满后再进行支付。

第六章 资金使用

**第十五条 合理使用专项资金**姚安县水务局各类工程建设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水务局设专职会计、出纳办理报账手续。

**（一）严格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对资金来源、投资使用和资金完成的三个阶段，认真做好日常的会计核算、记账、报账工作。必须做到手续完备、内容充实、数字真实准确、账目清楚；报账**必须符合下列程序：

（二）**严格履行会计手续，资金必须按程序签批后方能使用。**报账时应提供签字手续齐全的姚安水务局或工程建设管理局资金报账审批表。首先经办人审查（负责设施项目技术负责人）。经办人（负责设施项目技术负责人）对合同、支付凭证的合法性、手续的完备性和金额的真实性进行审查，支付工程款应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发票，经监理签字认可的工程量清单和项目技术人员签字等报账原始凭证；然后由项目技术总负责签字后再由县水务局分管项目领导或工程局的副局长审核，最后由水务局局长或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审批后方能拨款。

（三）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资金拨付报账流程：

各工程建设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各工程局补偿资金拨款申请表，按程序批准后拨款。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资金支付：工程局根据已签订的协议、 资金兑付花名册报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相关报账的表册经审核无误签署意见，报工程局长签字后提交代办银行直接拨入村委会、村民小组或所有权人银行账户。兑付补偿资金前必须张榜公示（至少7个工作日）补偿金额，有异议的要给予核实清楚，无异议后再进行兑付。征地补偿费在征地协议签订并交付土地后一次性兑付。

（四）各工程建设管理局项目工程实施中发生的待摊投资中的项目建设管理费支出，不能用于工程项目无关的开支，且只有建设单位管理费中的施工现场补贴（工地伙食补助），聘用人员工资，差旅费、办公费等零星支出可拨入个人的个人账户，其他大额支出只能通过转账的方式直接拨付到服务方的对公账户内。差旅费和施工现场补贴（工地伙食补助）标准按县委，政府文件及批复执行。

（五）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资金安全。不准挤占、截留、挪用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资金；不准利用管理、发放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资金的便利收受贿赂、贪污、拿回扣、中饱私囊；不准用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资金抵扣被征地拆迁范围的各种税费和欠款，对贪污、截留、挤占、挪用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从严追究相关单位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 财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确保资金的完整与安全；**

**（七） 按照国家财务制度的规定，认真编制凭证及月报、季报、年终计算，做到报表及时、数字真实、内容完整、实事求是；**

**第十六条** 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财室不予支付：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

（二）不符合批准的建设内容的；

（三）不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

（四）结算手续不完全，支付审批程序不规范的；

（五）不合理的**不符合开支范围与标准的票据一律拒绝报账。**

第七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七条** 水务局相关领导要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及时了解掌握资金到位、使用和工程建设进度情况，督促建设和维护管理单位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如发现套取水利建设项目资金，公款私存，设置帐外帐和“小金库”等情况要及时查处，确保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安全。要建立绩效评价制度，以促进对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和提高资金效益。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如下：

（一）在资金使用与管理中有否违法违纪行为；

（二）有无截留、挤占和挪用；

（三）有无计划外工程和超标准建设；

（四）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五）应上缴的各种款项是否按规定上缴；

（六）是否建立并坚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十九条** 财务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对各水利专项资金财务活动实施会计监督。对违反国家规定使用水利建设资金的，财会人员应及时提出书面意见，有关领导仍坚持其决定的，责任由有关领导承担。财会人员明知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不予制止，又不向有关领导反映的，应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分清责任，严肃处理。对截留、挤占和挪用水利专项建设资金，擅自变更投资计划和支出预算、改变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以及因工作失误造成资金损失浪费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